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章明、张晓红和范春燕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章明和范春燕分别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晓红书面委托监事王莹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由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人民币 8.7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

2、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